

昭政发〔2024〕3号

关于李海涛等26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景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根据昭党干字〔2024〕3号文件精神，经2024年2月27日县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李海涛同志任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翠红同志任县市监局副局长；

赵兴刚同志任县文旅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住建局副局长职务；

王璐同志任县住建局副局长；

唐传勇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外事办主任，免去其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哈丽娜·哈帕尔同志县文旅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肯杰别克·对山同志县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华同志县市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昭梅同志县疾控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何荣同志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努尔波拉提·巴哈提同志县市监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叶克芬·巴依达吾列提同志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哈兰·克孜尔同志昭苏景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程怡同志县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挂职）职务；

免去杨伊萌同志县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李泽锐同志县卫健委副主任、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免去郑德超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免去张万里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免去杰恩斯·达那别克同志县人民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免去董婧同志县中医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免去艾尔肯·阿西木同志县中医医院副院长（挂职）职务；

免去曹雅晴同志县疾控中心副主任（挂职）职务；

免去窦彦飞同志县教育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刘万红同志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姜盼武同志县水利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免去团勇同志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副主任（挂职）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昭苏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政协，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

昭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印发